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粤澳深合执行复〔2026〕61号

广东鳌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四川鑫蜀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2026年4月23日作出的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5〕147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于2026年7月31日向本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1. 撤销案涉决定书中关于撤销广东鳌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部分；2. 变更该决定为：仅撤销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鳌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的登记事项，保留广东鳌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四川鑫蜀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经审查，本委依法已予受理。审查中发现你公司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该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现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特此通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2026年8月6日

(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756-8937792。邮寄地址：
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 97 号窗口)